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80

6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

发展资金的供应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发展资金的供应”的第 32/17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委派的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 (a) 目前国际金融机构所拥有的担保权，和这些权力可否扩大；
- (b) 建立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2. 这项工作交给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他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召开了一次高级专家组的会议。下文附件中转载的该组的报告（TD/B/722），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为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入私人资本市场机会的可能途径，包括调动资沅为多边机构担保业务提供资金的各种提议。

3. 贸发会议秘书长愿提出下列意见：

(a) 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提供担保已是多年来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的各种提议的基本目标是增加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借款的机会，特别是提供长期有价证券资金的市场。由于各种原因，它们目前进入这种市场的机会不大。在阻碍它们机会的各种因素中，最严重的也许是资本市场对可能举债的发展中国家借款者还债信誉的了解问题。因为许多发展

中国没有充分研究过国际资本市场的业务，它们不能有效地利用这个资金来沅。此外，各种不同的法律和行政障碍又更限制了它们的机会。因此，它们从外国，特别是从国际债券市场获得的借款，为数仍然不多，最近数年达到每年约 20 亿美元，其中有百分之六十是三个国家借的。

(b) 要评价多边担保对于增加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机会的作用，是要看这种担保在多大程度上能使私人资本市场更好地评价发展中国家还债信誉以及保证在其他方面都合格的国家能够借款。一些“最低条件”的国家在初次进入资本市场后，其信誉经过一段逐步受考验的过程，可以连续借款，同时获得较好的借贷条件。

(c) 为了利用多边担保获得最大借款起见，考虑过建立部分担保办法的可能性，即担保的部分可能少于贷款总数，或为本金和（或）利息的部分，或只是贷款的一部分债期。

(d) 不过部分担保的利益需要与提供全保的利益作比较来权衡，特别是就进入国际公债市场的机会求看。这种担保设施的资金可由交付的储备金提供，基金的大部分可以在急需时催缴。该设施的全部资金都可提供作为担保，但在适当管理下，发生实际需要催缴基金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可能发生的催缴会在事先早就知道。这类设施的资金可以从拟议扩大的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中筹供。根据这个办法，可把所扩大的资沅的一部分用作多边担保的资沅，便保证了有更多的担保资金。

(e) 除了为进入债券市场机会提供担保的问题以外，一个要紧的领域是不不断迅速扩大的商业银行贷款部门的业务。近年来这个部门贷款额的增加已引起对它的稳定性的关心，并且，由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来沅的依赖日深，也引起关于是否能从这个市场连续借款的问题。此外，在这个市场上，贷款的绝大部分是限于给少数的几个国家，它们占贷款总额几达百分之八十。

大家公认，提供适当的多边担保可帮助一些发展中国家获得进入这个市场的机会，并可帮助改善它们借款的条件。在这个领域内已提出了若干提议，其目标是在改善这种资金来源的整个效果。不过，实行这些提议之前，还需作进一步的技术分析。

(f) 大会第 32/77 号决议也提到设立一个多边投资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这是数年来在各种论坛上被广泛讨论的问题。多边投资保险计划的基本目标，是提供种种办法，增加私人直接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而减少这种投资中附带的政治风险和非商业性风险。已知有很多的资本输出国家设立了国家投资保险办法，现在的问题是：一个多边机构是否能在现有的国家安排上更进一步，从而有助于提高私人直接投资数量。在很清楚地证明需要一个多边设施之前，似乎以暂缓考虑设立这种办法为宜。

附件 *

高级专家组关于发展资金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日内瓦)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2
一、 导言	1 - 2	4
二、 目前多边金融机构所拥有的担保权及其是否可能扩大	3 - 28	4
三、 设立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29 - 34	11

附录

一、 希腊银行总裁佐洛塔斯 (Zolotas) 先生关于国际贷款保险基金的建议大纲		14
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马约夫雷 (Mayobre) 先生关于可能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替代帐户。 用该帐户的资沅为多边担保设施 提供资金的建议		19
三、 与会者名单		23
四、 文件清单		28

* 曾以 TD/B/722 号文号分发。

送文函

先生：

我们谨随函送上我们题为“发展资金”的报告。

这份报告是我们对以下两个问题讨论的结果：(a) 目前金融机构所拥有的担保权及其是否可能扩大；(b) 设立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专家组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专家组请肯尼亚中央银行总裁恩迪格瓦先生 (Ndegwa) 担任主席，帕斯托里先生 (Pastore) 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专家组要向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合设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问题部长级委员会 (发展委员会) 的执行秘书和来自下列机构的与会者致谢，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共同体、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他们同我们一样，是以私人身分参加讨论，但带来了他们在所属机构总结的经验。我们也要感谢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泛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等各机构的秘书处所提供的有用文件。最后，我们要对贸发会议秘书处在会议筹备和进行期间以及在编写本报告时提供的宝贵而有效率的协助表示感谢。

日内瓦万国宫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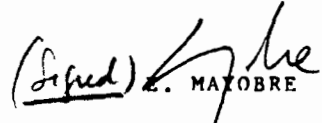
秘书长

加马尼·科里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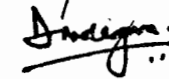

(Signed) P. BALA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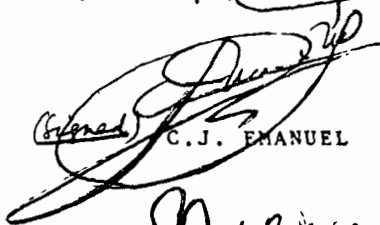

(Signed) E. LEUNG


(Signed) A.K. CHANDERLI


(Signed) E. MATOBRE


(Signed) J.M. DAGNINO PASTORE


(Signed) D. NDEGWA


(Signed) C.J. EMANU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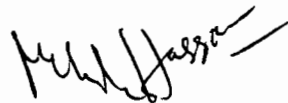

(Signed) T. OH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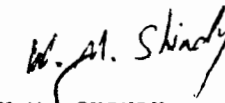

(Signed) S.B. FALEGAN



(Signed) A. OUATTARA


D.C. FLOQUET*


(Signed) A. SENGUP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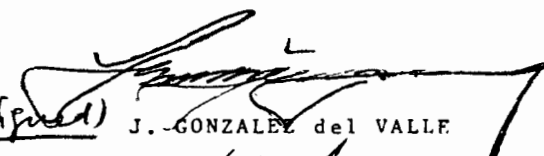

(Signed) M.I. HASSAN



(Signed) W.M. SHINDY



(Signed) RICHARD JONES


(Signed) R. VON TRESCKOW


(Signed) ROY JONES


(Signed) J. GONZALEZ del VALLE


(Signed) A. KALFF


(Signed) X. ZOLOTAS

* Floquet 先生由于另有要务，只能参加专家组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星期三的讨论。因此，在讨论并通过专家组的报告时，他并不在场。

一、导言

1. 专家组讨论了联大第 32/177号决议提出的问题。可是，专家组认为，应该较广泛地从向发展中国家的整个资金流动的角度来研究该决议提出的问题。总的来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包括下列几类：

- (a) 双边官方流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官方出口信贷；
- (b) 私人流动，包括直接国外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向私人银行借款和私人出口信贷；
- (c) 由多边机构支付的款项，包括条件优厚和近似商业利率的流动。

2. 专家组研究了第 32/177号决议提出的问题，其报告的第一部分讨论如何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的机会这个范围较广的问题，特别是从制订多边担保办法以增加这些国家进入上述市场的机会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专家组报告的第二部分研究设立多边保险和分保机构以促进私人国外投资是否可行和是否可取的问题。

二、目前多边金融机构所拥有的担保权及其是否可能扩大

3. 鉴于发展中国家对资本的需要不断扩大，专家组强调，有必要改善这些国家取得其他资本来源的机会，特别是由私人资本市场提供的资本。专家组指出，最近几年来进入这些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有显著的增加。最近几年其他私人资金发展最蓬勃的是银行贷款，专家组指出，根据公开报导的银行贷款，发展中国家在一九七三年的借款总额是 70 亿美元，到一九七七年已增加了 110 亿美元，总额达 180 亿美元。至于对来自私人资本市场的其他主要资金来源，例如外国和国际证券，发展中国家的借款在同一期间从 10 亿美元增加到 31 亿美元。专家组注意到，虽然取得商业银行贷款的国家日益增加，但主要只限于六个国家，这六个国家占借款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进入证券市场的国家数目更为有限，三个国家的公债就占了整个借款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专家组指出了这种情况对发展中国家

的一些影响，并认为在若干条件下，这一资金来源应继续扩大。专家组也注意到在共同提供资金办法方面最近的发展，就是由多边贷款机构与私人部门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提供资金。

4. 专家组注意到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合设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金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发展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的进入资本市场工作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进入国外证券市场措施的讨论。这些措施包括去除国家资本市场内限制发展中国家进入机会的法律和行政障碍，提议设立多边担保办法，以及采取各项措施，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对私人资本市场的业务状况有更好的了解。对于去除国家资本市场内的法律和行政障碍的问题，专家组欢迎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关于去除进入国家资本市场的法律和行政障碍的建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提供的资料，资本出口国家几乎都没有采取什么有利于要借款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专家组对此表示遗憾。因此，专家组促请资本出口国尽早实施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的建议。

5. 专家组注意到，发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关于建立多边担保问题的讨论显示，除了世界银行最后一次在五十年代进行的信用转售以外，多边机构的担保权，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都没有使用过。这些机构没有使用其担保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它们的章程规定，为了确定它们业务的最大限度，担保应视为等于贷款。因此，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协定条款都规定，担保应全部视为资本的可能负债。在这种情况下，担保就同直接贷款一样，需要同样数额的资金承诺，而借款人的直接费用也因此增加。

6. 此外，各银行的章程中还有别的法律限制，规定其担保权只能用于相等于直接贷款条件的业务，并要求随后实行同样的规划和项目评价程序。因为借款人立即要付的费用很可能比从开发银行本身直接借款的费用要大，借款人通常都情愿直接借款，不愿担保第三者的贷款，而可能的借款人通常也情愿从债权人直接取得贷款。

7. 因此，发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讨论关于制订多边担保办法的建议时，最初只集中讨论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新的多边担保基金，可能由世界银行（或与各区域银行共同）管理，但具有专为协助进入国外证券市场而设的单独资沅。大家认为，提供有效的担保，可以帮助具有适当信誉的国家首次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此外，还可以借此帮助此类国家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进入此种市场的国家比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更能发行较大数额的公债和用更长的时间来偿还。

8. 发展委员会并没有提议设立一个单独的多边担保基金，但建议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在有成员国提出请求时，应考虑使用它们现有的担保权，特别是部分担保。根据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世界银行似乎愿意按照个别情况，接受关于部分担保的声请。亚洲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也表示，它们愿意在其章程规定范围内，按照个别情况接受其成员国关于部分担保的申请，以代替直接贷款。

9. 虽然专家组认识到这种安排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可以使用的财政资沅，是有其优点的，但仍有人问，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收到任何部分担保的申请。关于这一点，有人说，世界银行和上述两个区域银行愿意接受部分担保的申请还是最近的事，因此还没有人加以充分利用。

10. 专家组也关心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有各种旨在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资本的其他发展。这包括泛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和非洲开发银行团；后者现在包括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基金和尼日利亚信托基金。专家组还接到报告，知道泛美开发银行总裁曾于一九七五年在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上提议，设立一个由该银行管理的多边担保设施。

11. 专家组审查了影响流向发展中国家财政资源的最近发展，又审查了各多边机构中关于投资担保和其他帮助发展中国家取得私人国际信贷方式的工作进展情况，由此得出若干重要结论。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不断需要国际资金，而且这种需要有增无已。另一方面，又难以按照需要的增加而增加国际机构的资本资源，而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私人资本市场的作用正与日俱增。有鉴于此，专家组研究了各种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机会的方法，其中包括增加多边机构资本资源对可用资金总额的“收益增殖率”的办法。

12. 因此，在讨论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的机会时，专家组注意到多边发展金融机构除了可以为若干发行公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担保外，还可提出其他方面的协助。如果一个多边机构愿意象推销员一样出面向市场介绍具有足够信用的发展中国家的公债，甚至可以成为此种公债的认购人和在次级市场上的支持力量，这个国家进入公债市场的机会便可能增加。重要的是尽可能地扩大宣传多边机构的支持，即使这种支持还不到担保的地步。专家组认为，多边金融机构应考虑恢复在资本市场向发展中国家推销贷款的办法。

13. 专家组也注意到最近出现在由私人贷款者和多边金融机构共同提供资金的办法。只要这种共同提供资金安排与多边贷款机构密切联系，不仅由多边机构对具体的共同提供资金安排提供资金，而且还由它提供项目拟订、评价和执行等服务，那么，这种安排对私人贷款机构来说是有若干好处的。专家组认为，共同提供资金安排提供了额外的助力，只要私人贷款机构的资源被引向多边机构起着重要作用的项目。

14. 专家组强调有需要设立加强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机会的担保安排，但认为应该区分两种不同的担保：一种是旨在改善进入证券市场机会的担保，另一种是旨在从商业银行贷款市场取得更多资源的担保。专家组接着分别审议了对公债和商业银行贷款是否有必要提供担保的问题。

15.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公债提供担保的问题，专家组注意到这种债券进入证券市场的机会有限，并普遍同意大有予以扩展的余地。专家组还认为，在证券市场的担保尤其必要，因为小额投资者无法象商业银行那样精细地估计一个国家的风险。专家组又认为，证券市场上资金的期限和条件较商业银行的贷款为优。

16. 专家组特别关心的，是部分担保可否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利用私人资本市场的资沅，增加其可以取得的资金，而不致使多边贷款机构的资本资沅负担同样的费用。举例来说，对贷款的部分担保可以只担保利息、只担保本金，或贷款的一部分本金和（或）利息，或只担保贷款的一部分期限。

17. 专家组详细讨论了可能最适于提供部分担保的各种情况。专家组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债券来说，直截了当、毫不含糊地全部担保本金和利息最能有效地克服许多可能的购买者的“心理障碍”。可是，专家组承认，即使得到全部担保的公债，也要价格便宜，才能在开始时获得成功。专家组还认为，部分担保可能会帮助新独立的国家进入私人证券市场，使在市场上还没有建立信誉的借用者比较容易借到钱，公债的条件也较有利，并有加强流通市场的作用。

18. 在讨论时，有人指出，在世界银行或区域开发银行担保下从私人资本市场借得的资金，其费用通常要比同一机构直接贷款的费用高。可是，也有人指出，虽然在这种担保下的私人借款总额是由这些机构借出，却能够帮助借用资金的国家在未来借得更多的资金。同样地，在部分担保下从这些机构借款的费用要高于同样数额的直接贷款费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部分担保的发展中国家不仅增加了在将来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的机会，而且能够借到比没有担保时为多的款额。

19. 专家组虽然了解使用部分担保的好处，但仍认为实行多边的普遍担保办法可能使更多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进入私人资本市场，并可以发挥重要的媒介作用，使这些国家到私人资本市场寻求中期或长期贷款，特别是为它们的方案和项目筹资。专家组讨论了通过担保办法使贷款数额大大超过业务所需资本资沅的各种途径。

20. 专家组对于成立一个单独的多边设施表示兴趣，这个设施的一部分是由交

付的储备金组成，但大部分资金只在需要时才支付。可以用该设施的全部资金提供担保，但在适当管理下，发生需要交付资金的紧急情况可能性很小，而且这种紧急情况早在事先就可知道。专家组强调，发展中国家发行公债要靠多边机构担保，但这个多边机构本身也可能正在资本市场上筹措资金，为了避免发生这种问题，应该单独明文规定多边担保机构的法律地位。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地听取了关于拉丁美洲某些紧急支付安排的方法的报告，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出口银行。

21. 专家组认为，为增加发展中国家进入证券市场的机会而提供多边担保的设施是需要的。专家组表示，提供这种设施的一个办法是从拟议的扩大国际资金机构的资本基础这一点着手。根据这个办法，可以把所增加资金的一小部分用作多边担保的资沉，这样既可有额外的担保资金，也可使更多发展中国家大大增加进入这种市场的机会。

22. 有几位专家认为，在确实知道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之前，很难进一步考虑如何扩大现有机构的担保权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该在有关机构，例如发展委员会的适当会议上继续讨论。

23. 关于一个独立的多边设施的资金问题，专家组听取了希腊银行总裁佐洛塔斯先生关于设立国际贷款保险基金的建议^a，专家组还听取了另一个建议：多边担保设施的资金由可能设立的货币基金组织的替代帐户提供。^b

24. 专家组在审议扩大担保权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取得商业银行贷款机会的问题时，就是否需要设置这种安排交换了意见，收获很多。许多专家认为，这种担保可以帮助目前被排除于市场之外的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私人资本市场。举例来说，他们认为，如果对一个中期贷款的头几年提供担保，保证利息和摊还付款可以兑换或保证本金不会损失，商业银行就比较容易联合起来对“最低条件”以下的国家给予贷款。

a 建议的大纲见本报告附录一。

b 这个建议的大纲见本报告附录二。

25. 专家组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指出，各国进入资本市场的过程是逐步的，首先是取得银行贷款，然后才发行公债，而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通过第一个阶段。此外，因为商业银行信贷的市场很大，不用担心市场内的国家会由于新国家的进入而受到不利影响。而且，应该指出，一个国家的借贷信用是相对的，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市场的流动资金多少而定。因此，国际社会不应当只让商业银行来判断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否进入资本市场。不仅如此，应该强调，拟议的担保设施目的并不在担保很多未来商业银行的贷款，而是提供心理上的支持，使发展中国家不断进入市场，并在一个或几个发展中国家暂时无力偿付债务时，使发展中国家的借贷条件免于恶化。

26. 专家组认识到，虽然担保设施不能取代贷款的商业银行所从事的信用审查工作，却可能减少这种贷款的风险。不过，应该强调指出，如果因为有了担保就不实施适当的信贷标准，对金融系统的流通资金和对发展中国家负债情况都会有不利的影晌。专家组强调，此种安排所需资本不必很大，因为只需对在“具有最低条件”的国家的提供担保。

27. 可是，鉴于商业银行给予许多国家的贷款已大大增加，若干专家并不认为对这种形式的借款提供担保一定会调动更多的资金。他们指出，设立担保方案可能不利于不需担保就已进入市场的国家取得商业贷款。他们并指出，商业银行都能正确估计风险和贷款，因此，提供担保的作用可能是减少真正的而不是想象的风险。这种情况可能改变了来自私人市场的流动，因为借出者可能不再需要仔细调查借用者的借款信誉。他们又指出，由于银行贷款的总数很大，设立一个有效的担保设施所需的资本可能会非常大。

28. 虽然许多专家建议，设立部分担保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取得银行贷款机会的问题应该加以进一步研究，并应拟订各项建议的技术细节，但也有人认为，审查这个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

三. 设立多边投资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29. 关于设立多边保险和分保机构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 专家组指出，目前的投资气氛，与上次在一九七三年审查关于设立国际投资保险机构问题时的气氛有很大的不同。 专家组认为，目前的世界经济环境日益不稳，外国的私人直接投资果足不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这种情况也反映在私人投资者日益感到不安，使他们不愿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因此，有些专家认为，应该重新讨论多边投资保险和分保的问题。 可是也有人认为，鉴于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状况，并不需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A. 多边机构是否可取

30. 专家们一般都同意，经济环境和适当的投资政策是使更多投资投入需要资金国家的最重要因素。 他们审议了多边保险方案是否可以鼓励在发展中国家的新的直接投资和是否可以改进这种投资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许多专家认为，如果提供这种保险的基础比目前提供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广泛，就会增加并改进投资的流入，而设立一个新的多边机构会最有效果。 因此，他们认为，根据以下几项理由，应该设立一个新的多边保险和分保机构：

- (a) 某些潜在的直接投资者目前仍没有国家或区域方案；
- (b) 现有国家和区域方案限制了投资者的资格，而且，由于风险集中或没有双边协定，这些方案对在某些国家的投资只有有限的保险能力，甚至没有保险能力；
- (c) 设立拟议的机构可以进一步鼓励不同国家的投资者搞联合企业；
- (d) 新的机构可以有助于国家和区域投资方案的关系和谐。

有些专家仍然怀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多边保险机构，因为他们认为，还没有证据充分证明设立这样的机构就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或证明调整和（或）协

调现有的国家机构而不设立多边设施不会产生同样的刺激作用。因为各接受资金国家的情况差别很大，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最有效方法应该是接受投资国和投资国之间直接进行谈判。

B. 成员和承保范围

31. 专家组中赞成拟议的多边机构的人表示，成员只能是自愿的。可是它们认为，该机构承保的投资应该限于加入机构为成员的国家，而且这种投资应该得到接受投资国政府的具体批准。只有合于这种条件的投资才能投保。此外，这种投资应由有关资本输出国的政府作为保证人。不过，也有人认为，即使各资本输出国自行决定要设立协调其国别计划的多边设施，也不应该要求接受资本的国家加入该设施。

C. 承保风险的性质

32. 大多数专家认为，任何多边方案应该包括投资的政治保险所通常承保的三种风险。这三种风险通常是：(a) 没收、充公或其他相似的政府行动；(b) 改换货币（而不对贬值或增值作任何补偿；）(c) 武装冲突或内乱。可是，有些专家表示，只要承保没收或充公就够了，因为其他两种风险由双边方式承保较为适当。有些专家指出，对于要承保的风险，很难精确地规定到一种程度，可以毫无争议地确定任何一项损失是商业性的还是非商业性的；因此，必须有一些解决争端的规定。可是，也有一些专家认为，政治风险的性质非常难以承保，而且可能牵涉到令人无法接受的国家政治主权问题。

D. 与现有国家计划的联系

33. 许多专家认为，至少在多边机构成立的初期，该机构应该与有的国家和区域投资保险方案同时并存，因为国家方案具有灵活性。国家和区域方案可以由多边机构分保，这可使多边机构一开始就有一定数量的业务，并有人分担风险。

E. 作业方式

34. 如果在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多边保险设施，专家组认为应请技术专家详细研究这个机构的组织和作业计划。技术专家组应该审议的问题包括：

- (a) 财政结构，包括由谁出资和保险费率表；
- (b) 管理；
- (c) 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 (d) 法律事务，例如转让权利和解决争端办法；
- (e) 成员的表决权。

附录一

希腊银行总裁佐洛塔斯 (Zolotas) 先生
关于国际贷款保险基金的建议大纲

[原件：英文]

国际贷款保险基金^a

1. “基金”的目标

加强国际金融市场，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

2. 法律形式

“基金”的业务由世界银行主持。^b

3. “基金”的成员——接受担保国家

所有世界银行的成员国都可以加入为成员。遵守“基金”关于鼓励健全的货币、财政和汇率政策的具体规章的接受担保国家，也可以加入为成员国。

4. 担保人

备选案文 A

担保人为高度工业化国家和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盈余国。或，“基金”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作为担保人。^c 可授权世界银行加入为部分担保人；这是现有世界银行规章所容许的。^d “基金”将赚取收入，因此，在营业数年之后，将积累足够的储备金，不再需要担保人。

a 以下简称“基金”。

b 不过，如果认为有利，也可以使“基金”成为一个独立组织。

c 较不发达国家加入为“基金”的担保人是象征性的，并无实际意义。

d 或，由世界银行作为唯一担保人。

备选案文 B

担保人为自愿分担“基金”的整个风险的私营国际金融机构。^e 世界银行将协调担保设施，并可经授权加入为部分担保人。^f

5. 配额

每一担保人分配有一份配额，以特别提款权为计算单位。视配额大小决定担保人应出的资本（或每一担保人承保的限额）。^g

6. “基金”的赔偿责任

“基金”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能超过各担保人配额的总额的若干倍，这个倍数不能太大。

7. 贷款资格

担保只限于在财务上合理的国际收支贷款和发展贷款。

8. 贷款机构的资格

所有使用健全银行业务办法的主要国际贷款机构都合格。

9. 资料

“基金”可取得主持该“基金”的国际组织通常收到的资料。此外，“基金”经授权可取得私人贷款机构收到的数据。

^e 为了尽量分摊风险，将鼓励目前尚未参加国际贷款的金融机构加入“基金”为担保人，从而取得这方面的经验。另一方面，已经在国际市场进行贷款的金融机构加入“基金”也有好处：它们贷款给某一国家不须负担全部风险，只须负担其中的一部分。

^f 或，可由国际清偿银行作为这一担保设施的代理人。这个办法符合该银行章程第三条；该条规定：“……可提供国际业务的额外设施；”

^g 适用于第4点的备选案文 B。

10. 担保人间分担赔偿责任和风险

备选案文 A

担保所涉赔偿责任和风险由各担保国负连带责任；每一担保国的赔偿责任应与其配额大小成比例。

备选案文 B

担保所涉赔偿责任和风险由承保的私营国际金融机构负连带责任；每一金融机构的赔偿责任应与其配额大小成比例。

11. 贷款承保比例

- a. 承保部分可以是贷款的固定比额。
- b. 或：承保比额可由贷款机构与“基金”谈判，但规定有最高比额（例如百分之七十）。
- c. 在例外情况下，给于无法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可以承保达百分之九十，但此项贷款应符合第3、7两点规定的条件。在某些情况下，承保范围可增加到贷款的百分之一百，但此种担保应事先规定赔偿总额（例如各担保人配额总额的百分之五）。

12. 提供担保的程序

- a. 申请可由贷款机构或借入国家提出。
- b. 担保应以贷款所用货币计算。

13. 决定保险费

- a. 借入国应按照其借款总额，支付在没有担保情况下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贷款机构应将以下两项的差额送交“基金”，作为保险费：(1) 就贷款的承保部分付给它的利息，(2) 根据市场利率，最优惠借入者应付的相应利息。如果贷款的承保部分是百分之一百（见第11c点），保险费应稍高于最优惠借入者所付的费用。

b. 关于贷款被保险部分经贷款人指明的费用应由贷款机构与“基金”分享。^h

14. “基金”收入的分配

备选案文 A

“基金”应保留扣除其行政费用后的保险费净收入，以加强其储备金，从而自动增加其担保潜力。

备选案文 B

“基金”的净收入应由参加“基金”的金融机构按照其配额大小分配。ⁱ

15. 交叉拖欠条款

对于贷款的被保险部分应规定与其他世界银行贷款的交叉拖欠条款。

16. 对于违约的程序

必须在“基金”、私营贷款机构和借款人三者进行协商后，才能宣布违约。违约如经宣布，“基金”应立即将必要的数额付予贷款机构。“基金”应与违约国协商适当的偿付办法。

备选案文 A

担保金应由“基金”的保险费和其他收入支付，但如此项收入不足，应请担保人按照其配额比例提供。任何追回款额应首先用来偿还担保人付出的费用。

h 可以拟订标准分配办法，例如经贷款人指明的费用中分配给“基金”的比例等于贷款被保险比例的一半。

i 如果根据银行营业标准认为收入不足，其不足之数应由高度工业化国家和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盈余国提供，因为国际金融系统的健全关系到这些国家的重大利益。

备选案文 B

担保金应由参加“基金”的私营金融机构按照其承担风险的比例支付。每一金融机构支付的担保金额应视其配额决定。

17. 组织和管理

“基金”可使用世界银行工作人员，此外，可雇用专职的国际银行业务专家。

18. 特权与豁免

19. 清理

附录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马约夫雷 (Mayobre) 先生 关于可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设立替代帐户，用 该帐户的资沅为多边担保设施提供资金的声明

1. 我要谈一谈对发展中国家发行公债提供担保的问题。

2. 大家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发展委员会作出了很有益的工作，但是已经证明这个问题很困难，还没有立刻予以解决的办法。

3. 除了理查德·金爵士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昨天所说的关于担保基金的困难以外，我们认为，任何为发展中国家发行的公债提供担保的建议，都会迂到以下两个主要困难。第一，是如何为担保基金筹资的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都假定，发达国家愿意为担保基金提供资沅。

4. 第二，任何关于担保基金的提议都必须为可能具有借款资格的国家（具备最低条件国家）下一个定义，要判定哪个是这样的国家就是说必须有人为什么是够条件、什么是不够条件的国家下定义。这种定义可能使提供贷款的人以借款国符合资格为始予贷款的先决条件。这样，担保不仅不能增加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反而会为进入市场加添障碍。

5. 关于设立担保基金的各项建议所迂到的上述两种困难，可由我送请专家组审议的办法加以克服。

6. 这个办法是根据已正式提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的一项提议，旨在设立一项替代帐户，以取得特别提款权。

7. 支持替代帐户这个提议的人并不多，因此不太可能在最近期间设立这样的帐户。所以我要说明的办法大纲完全是假定的，只有在就设立这个帐户达成协议后才可能实现。

8. 首先我要说明，我提出这项建议，并不表示我赞成替代帐户的办法。我也不打算讨论这个办法的优点和缺点。我只是把它提出来，作为替代帐户设立时的备选办法。

9. 简单地说，我要请专家组审议的办法是：用替代帐户的资沅作为发展中国家发行公债的担保基金。

10. 大家都知道，维持书恩 (Mitteveen) 先生所提议的替代帐户内容如下：

(a) 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特别提款权；

(b) 基金成员可取得特别提款权，但它们同时也要向货币基金组织交付同等数额的美元；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这些美元以成员国的名义投资于美利坚合众国的财政部证卷，其所得利息归各成员国；

(d) 为交换特别提款权而付出的美元仍为成员国的财产，但成员国只能通过特别提款权制度予以取回；

(e) 设立帐户的目的在于使特别提款权发挥储备资产的作用，而同时又使特别提款权的取得不致过份增加世界上的流动资金；

(f) 结果是使相当大数额的美元冻结起来。

11. 以上是替代帐户的大纲。

12. 由此冻结资金的一部分，可以用来作为发展中国家发行公债的担保金。这样做的办法有好几种，如果要实际执行，需要加以仔细研究。为说明方便，我现在只举出一个例子。

13. 如果设立替代帐户，发展中国家可不需任何先决条件在资本市场上担保发行公债，其担保数额可等于它们向替代帐户提交的金额。按照替代帐户的办法，这项数额与该国在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有关，也就是说与该国在世界经济的重要性有关。

14. 发达国家不能用替代帐户的资金作为担保金。

15. 现在已进入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家可宣布不使用替代帐户为担保基金。这样，它们可以重申它们自己和其他国家的意见，就是它们已是具备借款资格的国家，资本市场不能只因为要求别的国家提出担保，就要它们也提出担保。

16. 我在上文说到，原则上用替代帐户来担保不应有任何条件。不过，如果一个国家不履行义务，要由担保金来偿付，就需要某种处罚办法或规定某种条件。在这里我不需要加以讨论。

17. 在我看来，这个办法有以下的优点：

(a) 这可以使替代帐户对发展中国家更有吸引力；

(b) 这是为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担保基金而又不需盈余国为担保资本额外承担资沉的一个办法；

(c) 担保不包含发达国家提供的合作，而是根据发展中国家自己的资沉。可是，这样可多增加一项要素；

(d) 可以达到冻结相当大比例的替代帐户的资沉的目的。可是，这些资沉并没有完全冻结起来。这个办法只有在应急情况下才会增加国际流动资金；

(e) 担保的提供是自动的，因此不会预先规定条件，产生国家是否具备贷款条件的问题。这种条件是事后追溯的；

(f) 担保的数额与一国的经济重要性有关，视该国的配额而定。担保金的总额视替代帐户的大小而定。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现有市场规模来说，这笔担保金是相当大的；

(g) 有助于进入资本市场，但鉴于所提供担保的普遍性，贷款机构可能会调查提供担保国家的借贷信誉；

(h) 现在已进入资本市场的国家可以不需提出担保金；

(i) 提供担保的程序相当简单。

18. 大体来说，这就是我要提出的办法。显然，这只是个初步的大纲，还需要进一步详细研究。我前面也说过，这只是个假设的办法，要设立了替代帐户后才能付诸实施。可是，我认为目前并不需要仔细研究这个办法或讨论其实施的技术细节。

19. 在我看来，重要的是讨论为提供担保而使用替代帐户的原则，并决定如果设立了替代帐户，这是否是一个可行的备选办法。

附录三

与会者名单

专家

Mr. P. Balacs
Ministry of Overseas Development
Eland House
Stag Place
London SW1E 5DH
Great Britain

Mr. Abdel K. Chanderli
Senior Adviser
Arab Fund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O. Box 21923
Kuwait City,
Kuwait

Mr. José María Dagnino Pastore
ECOTEC Consultores
Balcarce 22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Mr. Carlos Julio Emanuel
Gerente del Banco Central de Guayaquil
Guayaquil
Ecuador

Mr. S.B. Falegan
Director of Research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Lagos
Nigeria

Mr. Didier C. Floquet
Chef de Bureau
Direction du Trésor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93, rue de Rivoli
75001 Paris
France

A/33/280
Annex
Chinese
Page 24

Mr. Jorge Gonzales del Valle
Director
Centro de Estudios Latinoamericanos
Durango 54
Mexico 7, D.F.
Mexico

Mr. Mamoun Ibrahim Hassan
Director General
Inter-Arab Investment Guarantee Corporation
18th Istiklal Street
P.O. Box 23568
Safat
Kuwait

Mr. Richard Jones
Financial Economist
Office of Development Financ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随同: Ms. Caryl Cole

Mr. Roy Jones
Manager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Ocean Boulevard
Kingston Mall
Kingston
Jamaica

Mr. A. Kalff
Director
Netherlands Credit Insurance Co.
P.O. Box 473
Amsterdam
Netherlands

Mr. Ernest Leung
Philippine Alternate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Eduardo Mayobre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Duncan Ndegwa
Governor
Central Bank of Kenya
P.O. Box 60 000
Nairobi
Kenya

随同: Mr. A.M. Komora

Mr. Takeshi Ohta
Chief Representative in Europe
Bank of Japan
27/32 Old Jewry
London EC2R 8EY,
Great Britain

随同: Mr. Yutaka Umezu

Mr. Alassane Quattara
Directeur des études de
la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e l'Afrique de l'Ouest
et Conseiller spécial au Gouverneur
BP 3108
Dakar
Sénégal

Mr. Arjun Sengupta
Economic Minister
High Commission of India
India House
Aldwych, London WC2
Great Britain

Mr. W.M. Shindy
Chairman
Arab Investment Bank
P.O. Box 1147
Cairo
Egypt

Mr. Rudiger von Tresckow
Managing Partner
Berliner Handels-und-Frankfurter Bank
6000 Frankfurt-am-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随同: Mr. Gerd Langer

Mr. Xenophon Zolotas
Governor
Bank of Greece
Athens
Greece

随同:
Mr. Michael Vranopoulos

其他与会者

联合国

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Mr. Pierre Benoit, Assistant Director-in-charge
Financi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Branc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Aroon K. Basak, Deputy Director
Investment Co-operation Programme Offic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Jean-Claude Petitpierre, Director a.i., Geneva Office
Mr. Evlogui Bonev, Chief, External Relations Section, Geneva Office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

Mr. Douglas Fontein, Senior Adviser, Legal Department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Mr. Fernando Vera, Director, Geneva Office

- JOINT MINISTERIAL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BANK AND
THE FUND ON THE TRANSFER OF REAL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DEVELOPMENT COMMITTEE)

Sir Richard King, Executive Secretary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Mr. K.K. Dei-Anang,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and General Counsel
Mr. Diarra Seidou, Legal Counsellor

亚洲开发银行

Mr. A.I. Aminul Islam, Senior Economist

欧洲经济共同体

Présidence du Conseil:

Mr. G. Lang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Genève

Commission:

Mr. M. Goldstein, Administrateur,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Développement

Conseil:

Mr. A. Seguso,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Bureau de Liaison d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Genève

美洲开发银行

Mr. Pablo Trumper, Economist, Paris Office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Mr. Georg Hansen,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Financial and Technological Policies Divisi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贸发会议秘书处顾问

Mr. Francis Hamilton
Director in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Samuel Montagu and Co. Ltd.,
114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A
Great Britain

附录四

文件清单

- | | |
|---------------------------|---|
| TD/B/AC.27/R.1 | 临时议程和说明：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 TD/B/AC.27/R.2 | 设立多边保险和分保机构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编写的文件） |
| TD/B/AC.27/R.3 | 多边金融机构的担保权及是否可能扩大：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合办的部长级委员会（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
| TD/B/AC.27/R.4 | 设立多边保险和分保机构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主要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 TD/B/AC.27/R.5 | 现有多边金融机构的担保权及是否可能扩大：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亚洲开发银行提出） |
| TD/B/AC.27/R.6 | 现有多边金融机构的担保权是否可能扩大：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泛美开发银行提出） |
| TD/B/AC.27/R.7 | 设立多边保险和分保机构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 |
| TD/B/AC.27/Misc.1 |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高级专家组开幕会议上的讲话 |
| TD/B/AC.27/Misc.2 | 希腊银行总裁佐洛塔斯先生就其提议的国际贷款保险基金对高级专家组的发言 |
| TD/B/665-
TD/B/C.3/139 | 出口信贷担保设施：关于技术问题的研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 - - - -